

退出香港集訓隊通知書

如欲退出香港集訓隊，請填寫本表格後傳真到總會〔2577 5570〕。

* 請圈選適用者

退隊球員中文姓名： _____

本表格填寫人姓名： _____

本表格填寫申請人*： 退隊球員 / 球隊教練 / 球員家長或監護人 / 其他： _____

退出隊伍： _____

退出隊伍生效日期： _____

球員聯絡電話： _____

球員聯絡電郵： _____

退出原因：(如位置不足可另行補充) _____

退隊球員簽署 _____ 表格填寫申請人簽署 _____ 球隊教練簽署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
(如並非退隊球員申請) (如並非教練申請) (如球員未滿 18 歲)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註：

- 退出球隊者將不能於退出後的 3 個月內再次加入同一隊伍。
- 如要重新入隊，必須按當時的選拔機制重新進行選拔。
- 如集訓隊的球員表現及行為操守不符合總會的要求(包括球員出席情況)，總會可按事件的情況向球員發出不同的跟進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勸喻，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改善。如有關情況並沒有改善，總會可取消有關球員集訓隊球員的資格。
- 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秘書處專用

確認退隊： _____ 是 / 否 _____ 生效日期： _____